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股票代碼：6565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選舉事項.....	6
柒、 其他議案.....	8
捌、 臨時動議.....	8
玖、 散會.....	8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1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五】董事選任程序.....	62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65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樓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七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1 頁）。
-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2 頁至第 29 頁）。
-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七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9,374,865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 2.一○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至第 32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 頁至第 40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被 提 名 人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郭啟銘	1,980,853	學歷：北京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群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宜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現職：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昇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物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物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宏碁(股)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暨大中華營運總部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全球行銷長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第十一屆常務理事 第二十屆國家傑出經理獎 現職：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物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巫錦和	0	學歷：大同工學院電機研究所碩士 經歷：資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思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職：禾瑞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鄭中人	0	學歷：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宏碁電腦(股)公司法務長 世新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任教授 現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優燈(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柯開維	0	學歷：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暨計算機工程博士 經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作業組組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現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經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壽險事業發展副總 板信商業銀行個金企劃部協理 現職：淡江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財金系兼任助理教授 廈門理工大學海峽商貿學院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學歷：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 經歷：工商時報記者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現職：淡江大學資訊傳播系兼任助理教授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近年物聯網概念普及，使萬物聯網的需求升溫，也帶動雲端平台應用的催生；物聯智慧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協助物聯網硬體產品製造商布局物聯網 M2M(Machine to Machine)市場，採用本公司技術之相關品牌產品已遍布全球。一〇四年初正式推出「Kalay 雲端服務平台」，使各類聯網產品不但具備連線上網功能，更進一步以進階物聯網雲端功能提供終端使用者更多應用服務。物聯智慧經過營運型態轉型，現以純軟體公司之型態為客戶提供服務，專注於優化連線技術，並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以下茲就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18,79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151,532 仟元減少 22%，每股稅後虧損為 1.9 元；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包含智慧家庭及車聯網領域之聯網影像應用市場拓展皆有明顯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並有以下營運實績之顯現：

1. 本公司擅長處理影像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Kalay 雲端平台運行以來，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除了已成熟應用於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家庭閘道器、行車紀錄器、個人雲端儲存裝置等硬體產品之外，針對市場需求越來越大的車聯網影像應用解決方案，以及以低功耗、安裝設定簡易為主要訴求的可視門鈴也已完成開發，並逐步推向目標市場。
2.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200 個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3.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上海及日本設有營業據點，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年	107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1,532	118,798
	營業毛利	111,565	84,143
	營業淨利(損)	(36,261)	(51,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3)	5,485
	稅前淨利(損)	(38,504)	(45,875)
	稅後淨利(損)	(41,649)	(49,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56)	(49,6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5)	(18.67)
	權益報酬率(%)	(26.27)	(2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0)	(17.63)
	純益率(%)	(27.49)	(41.56)
	每股盈餘(元)	(1.85)	(1.9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 1. 研究發展狀況：

##### (1)基礎連線軟體技術持續開發與優化

- A. 低電量消耗及快整喚醒機制
- B. 優化 Kalay SDK，資料傳轉加密，建立簡易 API 並確保資料安全性
- C. 檔案互傳優化，RTSP 支援
- D. 影像傳輸優化
- E. Sample code 與 LOG 優化
- F. 建立 Lab 自動化測試環境

##### (2)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 A. 不需外掛套件之跨瀏覽器影像播放(雲端錄影)
- B. KMP\*5：增加設備狀況排查、伺服器狀態分析
- C. KPNS 圖片、影片及廣告推播功能優化，以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
- D. Kalay VPN: 提供更進階的傳輸應用，建置公用通道如 RTSP 及 ONVIF 以符合客戶快速技術對接之用
- E. 開發語音助理設備如 Amazon Alexa 及 Nest Hub 與 Kalay SDK 整合
- F. 開發 Media SDK，推出 P2P 雙向影音通話方案，用於早教陪伴機器人及安卓智慧電視等應用產品
- G. 開發 VSaaS IDC(Independent Data Center)版本：朝向與 AI 與 IaaS 公有雲整合，客戶目標鎖定封閉式運營商與電信商
- H. 以 P2P 傳輸技術為基礎，開發各式設備間之寬窄數據資料交換

### (3) 應用程式

- A. Kalay Doorphone
  - B. Kalay APP 單一 APP 模組化
  - C. 人臉辨識
  - D. 消除彎曲技術(Dewarp)
  - E. 對針鎖定一般居家監控需求消費者之白牌廠商，推出智慧家庭自動化的模組化解決方案
2. 專利佈局：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71 件、商標權 54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24 件。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以至於車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3. 本公司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裝置及設備管理與後台分析、影像辨識。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參酌目前全球經濟及市場發展之趨勢預測，輔以對客戶之需求掌控及內部資源規劃，預期公司未來之整體銷售將呈穩定成長趨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各項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期能締造實質之獲利績效，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應用變化迅速，惟有堅實本身之研發基礎並敏銳掌握市場趨勢，強化公司之體質，以面對充滿挑戰之競爭環境；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

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遵循法令規範，達到公司治理的目標。

在本公司所處的物聯網發展領域而言，根據思科發佈《視覺網路指數》(VNI)報告預測，2022 年全球網路的 IP 流量將超過網際網路元年到 2016 年底全部 32 年間的流量總和。在網路速度從 4G 演進到 5G 之後，網路的使用率與滲透率更將衝到歷史新高，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將有更大的正向推升力道。

未來全球網路流量的應用趨勢將是影像、遊戲和多媒體佔全部流量的 85%以上，到 2022 年，全球 IP 影像視訊流量將佔所有 IP 流量(商業和消費者)的 82%。從 2017 年到 2022 年網路視訊流量將成長四倍，複合年成長率為 33%。到 2022 年，即時網路影像視訊，將佔網路視訊流量的 17%，從 2017 年成長到 2022 年的 15 倍。

本公司之技術與服務主要應用在需要高效率影像傳輸及處理，亦即影像監控領域。影像監控之應用是物聯網極為重要的環節，不論在何種場域，普遍需要攝影機扮演”守護及監看之眼”的角色，應用範疇自居家安全監控、交通、城市、農業、商業到工業等，都將產生影像監控的需求。2017 年的人均網路設備數量達到 2.4 個，到 2022 年將有 285 億個網路設備，屆時 M2M 連接將佔全球連接設備的一半以上。M2M 連接的比重，也將從 2017 年的 34%成長到 2022 年的 51%。

而這些物聯網設備都是未來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與產品開發的主要領域。若再加上硬體產品在雲端上延伸的各種應用服務，Kalay 雲端平台的營運成長可期。

今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不斷求新求變，以完善Kalay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並提昇各項競爭力，以面對未來充滿挑戰之競爭環境，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謹對所有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柯開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三】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成為專業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並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為目標。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以至於車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3. 本公司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裝置及設備管理與後台分析、影像辨識。

(二) 強化業務行銷以增加市場曝光度，並加速業務擴展。

除了參與大中華區的展會之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展覽，增加歐洲、美國及日本市場的曝光度，以拓展業務範圍；針對智能家居、車用領域與電信商等客戶持續進行開發，並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三) 健全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四) 吸引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增加競爭力。

本公司屬於研發型之新創公司，一直視優秀人才為公司之珍貴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同時吸引優秀人才與培育、留住績優員工。

##### 二、一〇七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18,79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下降，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 49,37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之 41,649 仟元增加 19%，主因硬體產品及 UID 銷售未如預期，營收達成率不佳所致，未來將致力於產品結構與銷售模式之調整，期能充分發展公司產品與技術之核心價值領域而逐步改善營運狀況；展望一〇八年度各項雲端服務之應用能持續成長，讓本公司發展更上一層樓並開創未來新榮景。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為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較大，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劍陞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40,303	69	181,468	72	2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八)(十八))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08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70 電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十八))	12,900	6	10,567	4	2150 為什麼債務(附註六(十八))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8,972	4	18,976	8	2170 為何帳款(附註六(十八))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八))	76	-	1,386	-	2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1	-	231	-	2220 預收款項						
1410 預付款項	5,485	3	3,370	1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07	1	1,994	1	239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172,204	84	217,992	86	36 流動負債合計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17,634	9	17,44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448	1	5,301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附註六(五)及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522	5	8,576	4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處置所持現金(附註六(十一))	489	-	416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593	-	593	-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71	1	3,429	1	普通股股本						
	31,657	16	35,760	14	資本公積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3350 修繕儲備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 權益總計					
						161,074 - 933 -					
						161,074 - 79 - 209,970 83					
						\$ 203,861 100 253,752 100					
<b>資產總計：</b>											

董事長：郭啟銘  
金印

(詳見另頁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金印

會計主管：吳少喬

少吳喬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7,491	100	99,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及十二)	29,174	38	30,366	30
	營業毛利	48,317	62	69,222	7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21	36	34,937	35
6200	管理費用	35,522	46	46,818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95	43	30,931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13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97,775	126	112,686	113
	營業損失	(49,458)	(64)	(43,464)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257	2	1,6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十八))	3,062	4	(3,813)	(4)
7050	財務成本	(9)	-	(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72)	(1)	6,82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8	5	4,657	4
7900	稅前淨損	(45,920)	(59)	(38,807)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455	5	2,842	3
	本期淨損	(49,375)	(64)	(41,649)	(4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	73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	-	7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	-	2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7)	-	2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	-	9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04)	(64)	(40,656)	(4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0)		(1.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5	9,114	(11,077)
本期淨損		-	-	-	(41,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
現金增資		50,000	-	90,000	(40,9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79	(75)	1,42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845	-
確定福利計畫調整		-	-	-	(5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179	-	101,383	(152,525)
本期淨損		-	-	-	(49,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7)
其他資本變動：		-	-	(49,317)	(2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9,6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	(91,483)	91,483
			-	708	-
				10,608	(110,359)
				-	646
					161,074
					7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經理人：吳少喬



董事長：郭啟銘

物聯智慧(台灣)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5,920)	(38,8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3	4,786
攤銷費用	3,583	4,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137	547
利息費用	9	24
利息收入	(1,225)	(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8	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2	(6,822)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56</u>	<u>3,1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671)	(7,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04	(5,086)
其他應收款	1,354	(1,386)
存貨增加	(650)	(231)
預付費用		(124)
預付款項	(2,115)	(358)
其他流動資產	(513)	
合約資產-流動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		
應付票據	29	31
應付帳款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其他應付款	(815)	(8,5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	87
預收款項		1,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7	822
合約負債-流動	(1,515)	
調整項目合計	<u>10,143</u>	<u>(18,1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35,777)	(56,943)
支付之利息	1,225	268
支付之所得稅	(9)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4)</u>	<u>(2,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7
取得無形資產	(1,903)	(4,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	(2,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0)</u>	<u>(5,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	143,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165)	78,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468</u>	<u>103,3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303</u>	<u>181,46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書)

經理人：郭啟銘

董事長：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較大，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紀謙



林恒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主管：吳少喬

經理人：郭啟銘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182,904	77	213,254	7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2,023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十七))	26,967	11	43,76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六(十七))	20	-	1,50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148	-		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515	3	5,732	2	2310	預收款項			
1410 預付款項	3,08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3,658	93	266,821	92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635	1	6,172	2	2640	淨定期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9,557	5	10,564	4	負債總計	7,565	3	6,7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89	-	41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78,695	33	79,161	27
1920 存出保證金	665	-	831	-	普通股股本	260,179	109	260,179	9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65	1	4,327	2	資本公积金	10,698	4	101,383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11	7	22,310	8	待彌補虧損	(110,359)	(46)	(152,525)	(52)
					國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	—	933	—
					權益總計	161,074	67	209,97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769	100	\$ 289,131	100
資產總計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附六(十四)及十四)	\$ 118,798	100	151,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八)(九)及十二)	<u>34,655</u>	<u>29</u>	<u>39,967</u>	<u>26</u>
	營業毛利	84,143	71	111,565	7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100	35	49,491	33
6200	管理費用	42,388	35	62,309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03	35	36,026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u>10,212</u>	<u>9</u>	-	-
	營業費用合計	<u>135,503</u>	<u>114</u>	<u>147,826</u>	<u>98</u>
	營業損失	<u>(51,360)</u>	<u>(43)</u>	<u>(36,26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470	1	2,1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十七))	4,024	3	(4,387)	(2)
7050	財務成本	<u>(9)</u>	<u>-</u>	<u>(2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85</u>	<u>4</u>	<u>(2,243)</u>	<u>(1)</u>
7900	稅前淨損	(45,875)	(39)	(38,504)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500</u>	<u>3</u>	<u>3,145</u>	<u>2</u>
	本期淨損	<u>(49,375)</u>	<u>(42)</u>	<u>(41,649)</u>	<u>(2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	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u>	<u>-</u>	<u>7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	-	2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7)</u>	<u>-</u>	<u>26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9)</u>	<u>-</u>	<u>99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604)</u>	<u>(42)</u>	<u>(40,656)</u>	<u>(27)</u>
975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三))	<u>\$ (1.90)</u>		<u>(1.85)</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1.90)</u>		<u>(1.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服務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 虧損	權益總額
\$ 208,300	75	9,114	(111,077)	672	107,084
-	-	-	(41,649)	-	(41,649)
-	-	-	732	261	993
50,000	-	-	(40,917)	261	(40,656)
1,879	(75)	90,000	-	-	140,000
-	-	1,424	-	-	3,228
-	-	845	-	-	845
260,179	-	101,383	(531)	-	(531)
-	-	-	(152,555)	933	209,970
-	-	-	(49,375)	-	(49,375)
-	-	-	58	(287)	(229)
-	-	-	(49,317)	(287)	(49,604)
\$ 260,179	-	(91,483)	91,483	-	-
		708	-	-	708
		10,608	(110,359)	646	161,0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吳少喬

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董事長：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45,875)	(38,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4	5,712
攤銷費用	4,700	5,2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0,212	3,869
利息費用	9	24
利息收入	(1,284)	(2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8	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	(3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896</u>	<u>15,076</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963	-
應收帳款	2,859	(31,338)
其他應收款	1,481	(1,501)
存貨	(635)	160
預付款項	(1,740)	1,348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1)	-
應付票據	29	31
應付帳款	(8)	8
其他應付款	1,355	(6,555)
預收款項		(2,1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	3,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5	822
調整項目合計	<u>21,396</u>	<u>(20,4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479)	(58,940)
收取之利息	1,284	292
支付之利息	(9)	(24)
支付之所得稅	(3,616)	(3,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20)</u>	<u>(61,751)</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1,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5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	2,467
取得無形資產	(1,916)	(5,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	(2,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7)</u>	<u>(5,56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現金增資		1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0)	<u>143,22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	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50)	76,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254	137,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904</u>	<u>213,2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董事長：郭啟銘



附件【六】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61,041,48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57,574 (49,374,865) <hr/>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 (110,358,7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b>2. 範圍：</b>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b>2. 範圍：</b>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b>5. 資金貸與對象與條件：</b>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1之限制。 5.3 公司負責人違反5.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b>5. 資金貸與對象與條件：</b>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配合法令修訂
<b>13. 其他事項</b> 13.1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3.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b>13. 其他事項</b> 13.1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3.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 5.1.1 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b>14. 頒佈實施與修訂</b></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b>14. 頒佈實施與修訂</b></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配合法令修訂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2. 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2.5 使用權資產。</u></p> <p><u>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2.7 衍生性商品。</u></p> <p><u>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2.9 其他重要資產。</u></p>	<p>2. 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 增修 2.2、 2.5 及條次 變更
<p>3. 定義：</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p>	<p>3. 定義：</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p>	配合法令 修訂 3.1、 3.2 及新增 3.7、3.8、 3.9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份受讓)者。	讓)者。	
<u>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5.2 作業程序：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u>國內政府機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5.2 作業程序：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政府機關</u>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亿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7.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7.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7.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    7.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    7.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    7.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    7.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7.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7.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7.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    7.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    7.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    7.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    7.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 7.1、7.2、7.3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u>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8.3.4.4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u>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8.3 交易成本評估：</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8.3.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規定辦理，不適用</p>	<p>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3 交易成本評估：</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規定辦理，不適用</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用8.3.1~8.3.3項規定：	8.3.1~8.3.3項規定：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8.3.4.4 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8.4 本公司依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 本公司依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租</u>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及8.6規定辦理。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及8.6規定辦理。	
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9.9.3 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對評估報告內容分析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風險承擔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之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送稽核主管。	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9.9.3 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對評估報告內容分析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風險承擔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之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送稽核主管。	配合法令修訂
11. 公告申報程序： 11.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1. 公告申報程序： 11.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1.1.5 經經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1.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li> </ul>	<p>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1.1.5 經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1.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li> </ul>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1.1.8 第11.1.1~11.1.7項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市場基金。</p> <p>11.1.8 第11.1.1~11.1.7項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2.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2.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配合法令修訂
<p>15.頒布實施與修訂：</p> <p>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15.頒布實施與修訂：</p> <p>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配合法令修訂

## 附錄【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 附錄【二】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 目的：**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 2. 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3. 權責單位：財務部。**
- 4. 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資金貸與對象與條件：**
  - 5.1 本公司之資金除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係指：
      -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該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且無不良債信紀錄者。
  -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 6.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6.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除 6.2 外，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7.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7.1 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7.2 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於每次撥貸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

## **8.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8.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8.2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須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8.3 審查程序  
8.3.1 凡符合本程序規定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等資訊。  
8.3.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  
審查評估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3.3 經審查程序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呈董事長複審後，盡速答覆借款人。  
8.3.4 經審查程序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部應將評估報告併同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8.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與貸放金額同額之擔保票據。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期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2.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款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每筆貸與金額撥放後，財務部應每月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 10.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應立即償還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票據、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1.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權責主管應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懲處。

####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2.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12.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或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12.3財務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13. 其他事項**

- 13.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3.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3.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3.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4. 頒佈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15. 附件：**

-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附件二、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 附錄【三】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為保障公司資產、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影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以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4.1 評估程序：

- 4.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1.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4.1.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2 作業程序：

4.2.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財務部負責。

4.2.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4.2.3 評價：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4.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本程序中2.1規範之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若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5.1 評估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並提出評估報告。

5.2 作業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財務部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6.1 評估程序：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並提出評估報告。

- 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經由使用單位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外，尚應遵守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6 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3 交易成本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
- 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 8.3.1~8.3.3 項規定：
-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8.4 本公司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8.4.1.1 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5.3 應將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及 8.6 規定辦理。

## 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 9.1 交易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係指符合本處理程序第 3.1 條之定義者。
- 9.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利潤及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9.3 權責劃分：
- 9.3.1 財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
- 9.3.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命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供作參考。於每一筆交易成立當日，負責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交由確認人員確認後轉會計人員入帳。衍生性交易到期前一周，通知交割人員安排交割事宜。
- 9.3.3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核對衍生性交易人員填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及金融機構之交易憑證（或確認函）之正確性，並呈送財務部最高主管覆核。另外，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
- 9.3.4 交割人員：負責依據資金調度需要，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安排交割事宜。
- 9.4 績效評估：
- 9.4.1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周評估一次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董事長。所謂避險性操作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評估內容包含：
-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評估避險有效性。
  - 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 9.4.2 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9.5 契約總額及損失金額上限：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三千萬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整(或等值外幣)。
- 9.6 作業程序：
- 9.6.1 授權額度
-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長核准，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於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9.6.2 執行單位：
-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事先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由董事長核准，並通知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9.6.3 交易流程：
- (一) 交易人員了解公司避險需求後，考量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再依商品市場狀況擬定策略，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由董事長核准，作為執行交易之依據。
  - (二) 每筆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內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連同銀行提供之「交易通知書」，並於交易次日下班前，交給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

確認人員確認無異常後呈財務部最高主管覆核，並完成入帳作業。

- (三) 確認人員應建立交易明細表及備查簿，並詳細記載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資訊。
- (四) 契約到期交割時，交割人員應依據交易明細表執行交割，並提出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連同銀行之「交易確認書」副本，申請簽核、用印。完成交割後，交割人員應將經適當核准之交易明細表及相關交易憑證交給會計入帳及存查。
- (五) 所有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正本文件和交易憑證由會計存檔備查。

#### 9.7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次月十日前與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9.8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須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處理。

#### 9.9 內部控制制度：

##### 9.9.1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管理

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之熟悉銀行，以信用卓越、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風險之管理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可能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之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除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化外，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之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紀錄的登錄與管制。

###### (五)法律風險之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合約，應事先會辦法務，並呈最高主管核可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9.9.2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之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不適當之權責分工、未予適當記錄交易等，包含以下規定：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三者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四)交易人員應取得授權主管適當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給會計單位入帳。

- (五)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紀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六)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七)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前述評估報告中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9.9.3 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對評估報告內容分析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風險承擔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之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呈送稽核主管。

#### 9.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1 評估程序：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額、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10.2 作業程序

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0.2.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0.2.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0.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0.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0.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0.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0.3.1~10.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 10.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0.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0.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0.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0.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0.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0.6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0.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0.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第 10.7 條規定辦理。

## 11. 公告申報程序：

- 11.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1.1.5 經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1.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1.1.8 第 11.1.1~11.1.7 項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1.2 本公司依 11.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1.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
  - 11.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2.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2.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2.1.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12.1.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 12.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12.2.1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12.2.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13.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3.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本公司，修正時亦同。另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本公司審核。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 11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4. 附則：

14.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2 本公司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節，由主管單位提報懲處。

14.3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5. 頒布實施與修訂：

15.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15.2 本公司依 15.1 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16. 附件：

(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附件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

(附件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 附錄【四】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附錄【五】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li><li>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li><li>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li>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li><li>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li>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li></ul>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3,122,144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郭啟銘	1,980,853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董事	巫錦和	0
董事	鄭中人	0
獨立董事	柯開維	0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合計		5,418,436

